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4號

原告 同欣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言容

被告 郭元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917,783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關於遷讓房屋部分之價額，應以該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參照同社區「瑞聯天地K區」同樓層3樓之19最新交易總價190萬元核定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包含：未繳之租金10,400元、代墊水電費2,3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5,200元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本件係於114年8月13日繫屬本院，故按月給付5,200元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027元（ $5200 \times 29 / 30 = 5027$ ）共計17,783元（ $10,400 + 2,356 + 5027 = 17,783$ ）。

三、以上合計：190萬元 + 17,783元 = 1,917,783元